

申請人：周○華

周○華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周○華稱其於民國 63 年間遭警察提報為流氓送至板橋警備總部，又遭送至臺東岩灣（蘭嶼）管訓，至 68 年間始獲釋，認其所受係未經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且侵犯人身自由之處分，並檢附戶籍資料 1 件，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查得申請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完整矯正簡表及在監在押記錄表。
- （二）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復：「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
- （三）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提供。
- （四）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向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調取申請人於 63 年至 68 年間遷入（出）臺東縣卑南鄉卑南村岩灣 22 號之相關戶籍遷徙資料，該所於 113 年 1 月 26 日提供。

- (五)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函復：「查周○華於 63 年至 68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審理之案件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經本局清查後已無留存。」
- (六)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部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函復：「有關周○華君相關資料及檔案，本部無存管相關案卷。」
- (七)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向國防部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部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函復：「經查本部並無存管有關周○華君涉嫌叛亂或施行矯正處分、職業訓練之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請查照。」
- (八)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向本部調查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部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函復：「本局未發現周○華君相關資料，請鑒核。」
- (九)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6 日向申請人詢問有關其移送管訓之起訖時間，並製作公務電話紀錄 1 件。

##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

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案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

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依本件申請人主張遭移送管訓之時點，應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縱後續檢肅流氓條例與違警罰法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亦屬定期失效，於適用

當時仍係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以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本件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等情，業據其提出之戶籍資料為憑。惟根據上開戶籍資料及本部向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調閱之資料僅可得知申請人於63年11月16日遷出至臺北縣板橋市景星里2鄰四川路1段191號，同年12月5日登記。64年1月22日遷出至臺東縣卑南鄉卑南村岩灣22號，同年2月1日登記。68年2月16日遷入原地。經查，上開四川路1段191號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舊址；岩灣22號現址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2段642號，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後更名為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原址。惟本部向各機關函詢皆未查得申請人遷入及遷出職訓總隊之具體事由記載，亦無相關職業訓練案卷可稽，僅有前開戶政機關隨函檢附之臺灣臺東監獄受刑人出監證明書1件可知申請人因殺人未遂案件遭處有期徒刑2年6月，並於68年1月22日假釋出監。
4. 按前開資料，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尚非無憑，惟縱觀其陳述及目前本部所查得之資料，查無任何申請人曾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遭偵辦之紀錄，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上述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故尚難遽認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處分。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0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